

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

朝文旅政文〔2026〕28号

签发人：郭勋

朝阳区“新巢计划”文旅人才创新示范项目评选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9号）《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，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，健全文旅行业人才队伍体系，加快文旅领域创新示范项目培育推广，充分发挥人才在文旅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，结合朝阳区文旅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朝阳区“新巢计划”文旅人才创新示范项目，是指文旅人才扎根朝阳区文化和旅游领域，在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、旅游业等方面探索、传承、创新，具有良好示范作用、明显推广价值的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文旅领域相关主体及个人：

（一）经中央、北京市、朝阳区等各级部门认定并授予文旅领域人才荣誉称号，服务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文旅人才。

（二）未获上述荣誉称号但在文旅行业深耕多年，曾获区级及以上行业奖项、示范项目认定等同等级别成果，或在产业带动、文化传承、技术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积极投身朝阳区文旅发展的人才。

第四条 所申报项目自申报截止之日起近一年内已获得奖励资金扶持的，不再享受本办法扶持。

第二章 扶持条件

第五条 项目基本条件

（一）文旅人才作为“新巢计划”创新示范项目的负责人，自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其核心项目内容在朝阳区落地运营，且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若项目负责人为法人，须在朝阳区规范经营、依法纳税，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（三）项目不限形式，鼓励融合创新，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，打造文化和旅游内容或服务，推动文旅消费新场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。

（四）项目能发挥朝阳区地域优势，挖掘相关领域发展潜力，或可以填补朝阳区文化和旅游领域的空白等，具有明显推广价值。

（五）以“惠民”“便民”为导向，助力朝阳区完善“政府保障基本、社会增加供给、市场满足需求”的多层次服务格局，

让群众感受到“五宜”朝阳建设的“温度”。

第六条 项目申报类别

（一）文化事业类：不以营利为目的，旨在提供普惠性文化服务，丰富民众精神生活的项目。包括文学艺术作品创排、群众文化活动组织、非遗传承推广、文化空间打造与运营、文物活化利用、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等。

（二）文化产业类：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项目，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、内容创作生产、创意设计服务、文化传播渠道、文化投资运营、文化娱乐休闲服务、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、文化装备生产、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。

（三）旅游产业类：以促进本区旅游业发展为目标，依托朝阳区旅游资源和设施提供旅游服务，不断追求升级、优化、创新的各类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旅游景点、旅游酒店、旅游交通、旅游购物等服务旅游消费者的产业内容。

（四）“文旅+”类：依托朝阳区文化和旅游资源，融合其他产业、行业元素，能够挖掘、重塑或创新文旅产品，提炼朝阳区特有文化元素，打造文旅融合“标志性”IP 和朝阳区特色文旅金名片，丰富本区文化内涵；打造多元化旅游体验，增强旅游吸引力，促进本区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协同发展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文旅人才“新巢计划”创新示范项目评选工作，每年开展一次集中申报和评选，由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评审程序

（一）资格审查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核申报主体资格、项目合规性及材料完整性等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初审通过。

（二）综合评审：邀请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综合考量项目的创新性、示范性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因素，进行综合打分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。行业专家应依据申报项目类别，从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、行业协会及领军企业等相关领域针对性遴选。专家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聘用、合作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，遵循回避原则，不得参与相关评审。

（三）小组审议：对通过评审的项目，由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，确定扶持金额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扶持方案。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，公示期间相关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该异议经核实成立的，取消对该项目的扶持，且该文旅人才三年内不能再次申请扶持。异议核查期间，申报主体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依法查明后，将在10日内向异议方和申报主体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四章 扶持方式

第九条 对示范性强、综合效益好、影响力突出的项目，按照投资总金额的 30%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，资金可用于设备购置、场地租金、水电煤气、采暖、灯光音响、宣传推广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。项目申报人应按规定妥善保管奖励资金各项支出的相关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等原始票据，以备审计核查。

第十条 将获评项目纳入朝阳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宣传计划，在宣传资源调配、宣传渠道拓展、宣传活动策划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。

第十一条 为加强项目成果推广与经验共享，建立常态化活动机制，定期组织沙龙研讨、交流学习等活动，由“新巢计划”创新示范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分享实践经验，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引领价值。

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管理。评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工作，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索取、收受不正当利益、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、资料弄虚作假、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，经查实后终止评审工作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挪用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取消该人才三年内参与本项目评选及享受各类文旅人才扶持

政策的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资格限制。申报主体如存在严重失信情形、近三年内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、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，或涉及意识形态违规等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已获得扶持资格的，将依法依规追回已拨付资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24年《朝阳区“新巢计划”文旅人才创新示范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5月20日

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